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5执3798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[]，男，1978年9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[]

被执行人：王[]女，1978年7月15日出生，住[]

本院在执行王[]与王[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据本院作出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沪0105民初8391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992,500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在执行过程中本院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王[]名下位于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419号36幢702室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王[]名下位于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419号36幢702室的房产及35、36幢地下一层20号车位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判长 张青
审判员 李腾
审判员 顾首明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校对无异

书记员 石晓舟